

第一部分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建立统一指挥、联动有序、决策科学、保障有力、行动高效、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2、明确应急指挥和管理的职责，确定应急人员的应急职能和任务，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3、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本地区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

4、事故发生后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5、整体提高堽城镇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5、《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6、《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8、《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泰安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0、《宁阳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 1、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大规模集体上访；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阻挠工程设施施工；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重要场所；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重大文体、商贸活动中发生的群体性冲突或踩踏事件；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或行为）等。

(4)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故、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以下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堽城镇甚至全县、全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

破坏，在上级应急领导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堽城镇统一组织，调度全堽城镇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配合上级应急机构紧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 II级（重大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经济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在上级应急领导机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堽城镇调度各个方面的资源和力量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 III级（较大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宁阳县政府协助，堽城镇调度多个部门甚至全镇的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4) IV级（一般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 and 经济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堽城镇政府调度相关部门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阳县堽城镇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并有效与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履行堽城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

基础建设，完善监测网络，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增强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危机，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坚持依法规范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4、坚持统一领导的原则。在堽城镇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5、坚持协同处置的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镇政府、企事业单位、村、村民小组、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6、坚持资源整合的原则。按照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实现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的有机配置，形成全方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统一调度和资源共享。

7、坚持科学应对的原则。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1.5 预案体系

1.5.1 预案体系

宁阳县堽城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包括 1 个综合应急预案和 9 个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区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为支撑预案。

(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堽城镇应急预案体系的

总纲，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堽城镇制定并公布实施。

(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由堽城镇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堽城镇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堽城镇批准后实施。

(3) 管理区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作为堽城镇总体应急预案的支撑预案，报送堽城镇备案。

(4)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堽城镇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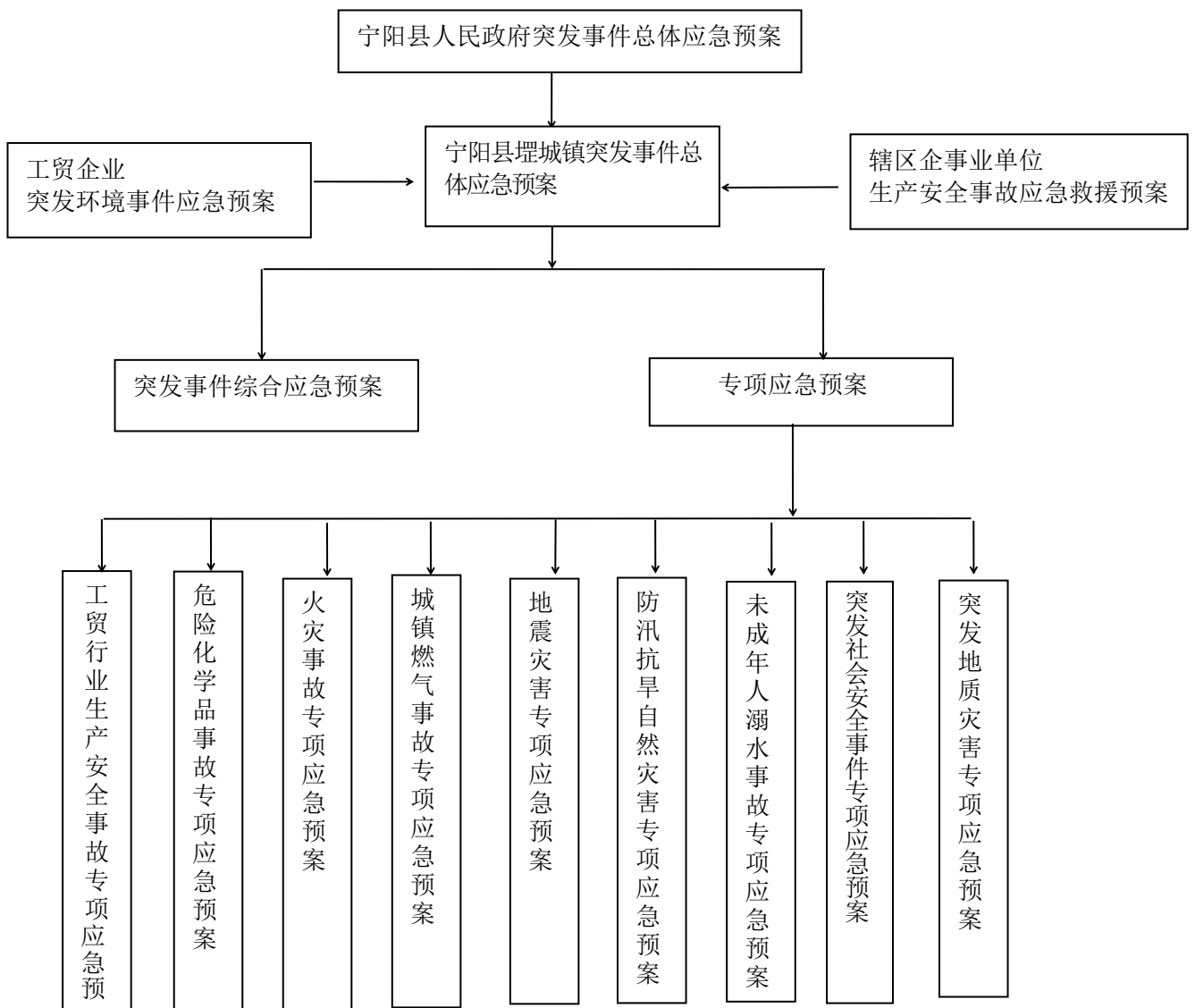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1.5.2 预案衔接关系

(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上级政府预案的衔接关系

《宁阳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堽城镇应急预案属于上下级关系，堽城镇应急预案作为支撑预案，隶属于宁阳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当事故扩大，超过堽城镇应急处理能力时，由堽城镇政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褚峰（责任人，党委书记，电话：13805382015）及时与辖区内单位和宁阳县政府取得联系，加强预案和辖区内单位及宁阳县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副总指挥彭伟（党委副书记、镇长，电话：13854830801）行使指挥权。

堽城镇应加强与应急预案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确保上下级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协调，增强应急预案体系的协调性。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对本堽城镇企业而言，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发生的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但是不可避免地会引发次生环境污染问题，这类事故又属于突发环境事件。这样两者就有了交叉部分，应急物资、应急队伍会有交叉、重叠部分，必须保证两套预案系统合理有序，发挥到相应的作用。当辖区内突发事故造成环境影响，宁阳县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堽城镇相关企业应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辖区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为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充分发挥企业特长，堽城镇与辖区内各重点企业之间不仅要有人员、物资救助，更应该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起来。辖区内各重点企业应急预案作为堽城镇总体应急预案的支撑部分，与堽城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在确定事故性质后，要在人员、物资上及时补充，作出保障，在事故处理上提供更多的经验。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指挥机构是堽城镇突发事件响应跨部门组织机构，主要负责突发事件

的事前预警和事后应急响应。堽城镇应急指挥机构分为两个层级：堽城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堽城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织体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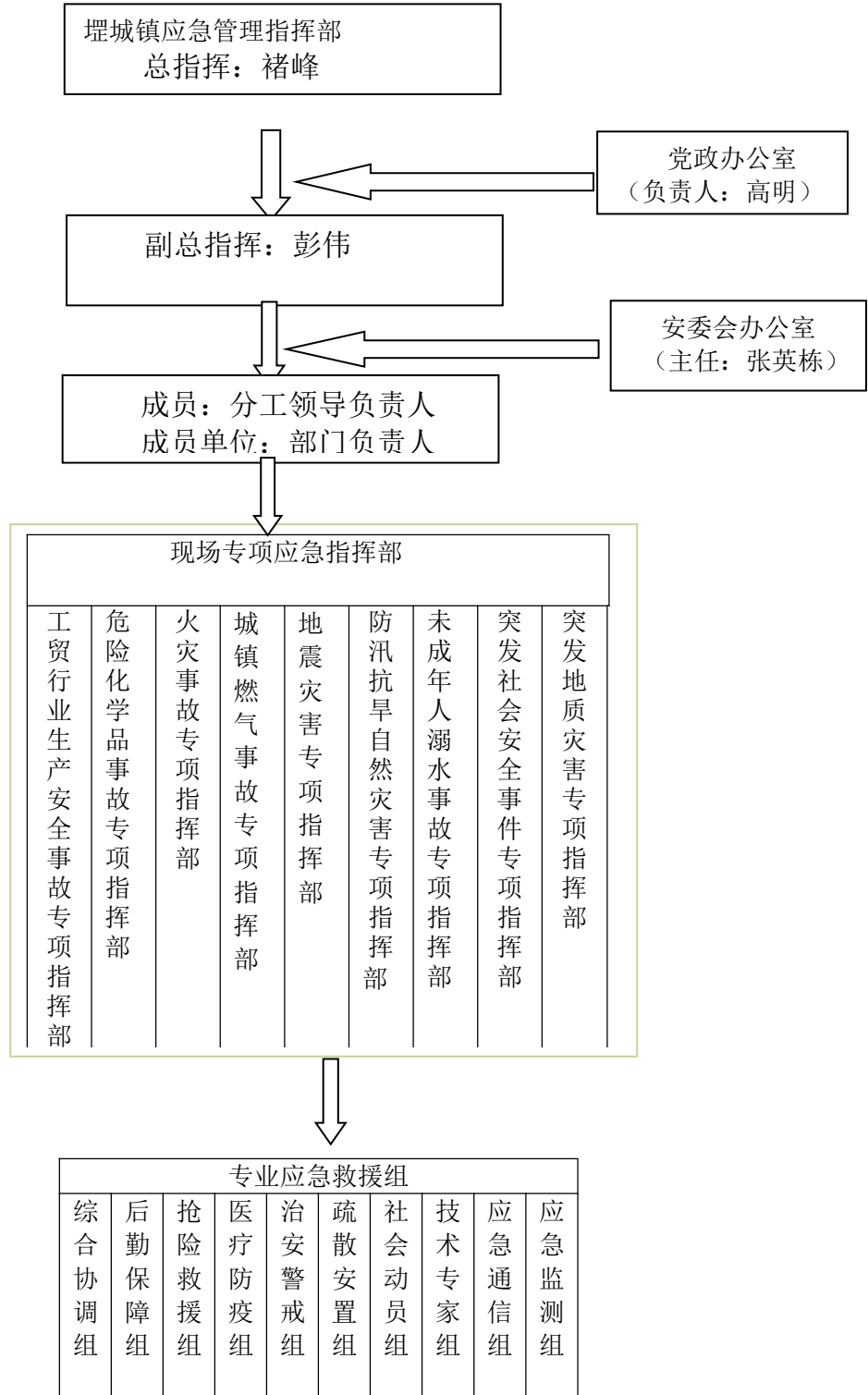


图 2-1 堽城镇应急指挥体系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是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的总应急指挥机构。在堽城镇党委、政府安委会统一领导下，依据堽城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协调组织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主体。根据堽城镇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的需要，由相关突发事件主责部门牵头，设立各类专项应急指挥小组，根据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专项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响应级别分别启动不同的指挥层级，或同时启动不同层级。当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调动多个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时，由堽城镇安委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应对工作。

2.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1、应急指挥部组成

成立以堽城镇党委、政府安委会主任为总指挥，党委、政府安委会其他分工领导任副指挥，堽城镇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堽城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堽城镇应急指挥部），在堽城镇党委、政府安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堽城镇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褚 峰 党委书记

副指挥：彭 伟 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周海洋 副书记

梁 吟 副书记

王 升 人大主席

徐晓华 党委委员、副镇长

朱红伟 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王现洋 党委委员

- 王 琪 党委委员
- 周昌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 徐承飞 党委委员、副镇长
- 陈孝波 人大副主席
- 高 强 人大副主席
- 张晓林 副镇长
- 张英栋 副镇长
- 褚慧臻 副镇长
- 孟 倩 副镇长
- 王爱军 三级主任科员
- 殷 刚 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 李道新 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 颜 健 党群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任招商办主任
- 王明超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 张 泉 财经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经贸总支委员会委员、书记、经贸办主任
- 王 强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民政室主任
- 刘 勇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城西管理区书记
- 黄锡滨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堽城管理区总支委员、书记

成员单位：高 明 党政办主任

崔 斌 组织室主任、妇联主席

张 敏 团委副书记、民政室工作人员

王筱琳 文体办主任

- 王 灿 研究室副主任，党政办、督查办工作人员
- 张 艳 党政办工作人员
- 陈孝武 计生办副主任、武装部副部长；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站长
- 王筱琳 文体办主任
- 林 腾 宣传室主任
- 苏 杰 纪委副书记
- 房丽霞 老干办主任
- 张 萌 志强村支部书记、统战办公室主任
- 苏运利 财政所所长
- 苑 利 应急管理办主任
- 房冬梅 人社所所长
- 米志勇 统计站站长、经贸办副主任（正股级）
- 高义伟 环保办主任、人社所工作人员
- 宁方明 综治办主任、信访办副主任、畜牧站副站长
- 薛 涛 敬老院院长
- 陈 峰 镇建办主任
- 刘长斌 公路办主任
- 杜春强 农办主任
- 娄德星 农机站站长
- 王建军 林业站站长
- 崔承海 水利站站长、望峰管理区总支委员
- 朱永峰 畜牧站站长、定点屠宰办公室主任、畜禽养殖协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
- 杜敏隆 扶贫办主任、人居环境办公室主任

张 倩	食安办主任
高 琳	经管站站长
杨传勇	教育学区主任
张 波	科技科协办主任、经贸办副主任
张 霞	卫健办主任
张宁宁	派出所所长
刘 虎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 洋	供电所所长
崔立丽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堽城中队中队长
刘 珂	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宁昭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堽城所所长
侯胜龙	司法所所长
王 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堽城中队中队长

注：如职务出现调整以本岗位任职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2、应急指挥部职责

堽城镇应急指挥部作为堽城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总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统一组织、指挥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向堽城镇安委会提出应急状态的建议，研究作出堽城镇应急管理和处置的重大决策和决定，启动、发布应急响应命令。

(2) 研究部署应急管理和处置的措施办法，组织有关单位、部门、管理区并动员有关群众实施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和后期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向宁阳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4) 确定和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和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5) 统一领导全堽城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全堽城镇应急救援队伍。

(6) 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7)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请求县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8) 统一把握事件情况的宣传报道口径。

(9) 协调跨堽城镇辖区突发事故的救援工作。

3、总指挥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堽城镇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组织体系，经堽城镇常务会议审议，签署发布堽城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2) 审批《堽城镇年度应急训练/演练计划》，保证应急演练费用，组织指挥应急演练，督促检查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负责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当应急预案响应时，应立即组织并亲自带领堽城镇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成员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统筹安排整体应急救援行动。

(4) 确保应急救援设备、材料、经费、专家和应急队伍满足抢险需要，必要时决定报请实施上级或属地应急预案，保证行动快速、有序、有效。

(5) 依法报告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并总结事故应急经验教训。

4、副总指挥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的具体工作，督促堽城镇应急预案体系有效运行。

(2) 协助总指挥抓好年度应急训练/演练工作。

(3) 当堽城镇应急预案响应时，全面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处理及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5、成员单位职责

各部门、单位、管理区在堽城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部门、单位、管理区的职能、职责，贯彻落实指挥部决定，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情况的处置、上报。

(1) 党政办：承担堽城镇安委会和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文件资料处理、会务筹备等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对外发布工作；拟制堽城镇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命令、指示和批示。协助应急工作分管领导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建立重大疫情、灾情等公共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公共危机能力。负责救灾资金的筹集、调度、管理和监督，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筹备，并统一调拨。

(2) 应急办：组织制定、完善堽城镇安委会综合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预测、预警和预防工作；做好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应急避险工作，督促隐患整改落实，防止次生灾害、危害发生。承担县应急办和堽城镇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统一调度；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堽城镇党委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3) 财政所：是堽城镇应急资金的保障部门，负责应急资金的预算、划拨、发放、使用管理，负责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堽城镇财政预算中，确保应急救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应急救援所需。

(4) 经贸办：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对重大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山

体灾害和地面塌陷的监测、勘察、预防和抢险工作，并向指挥部提供山地灾害易发地的预测预报，避免由此造成的重点排污防治设施受损而形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组织人员和救援设备进行应急治理和紧急抢险救援；协调上级部门进行灾害评估、评审；做好受损房屋或村庄规划建设；负责凡涉及工商贸行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工作及应急工作。

（5）镇建办：负责堽城镇涉及建筑施工、违法违规建设、天然气、液化气等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学校、幼儿园的校园校舍校内违法违规建筑建设等应急处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违法违规建设存储和住宿场所等应急处理工作。

（6）教育学区：负责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本校区防灾救灾工作，及时恢复教学；救助受灾困难学生；协调处理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中的有关事务；提供临时避难场所。

（7）食安办：负责堽城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完成上级安排的食品安全工作；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制订本镇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8）畜牧站：负责本镇畜牧安全综合协调，负责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9）环保办：负责为现场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农村污水治理提供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

（10）农机站：负责抓好农产品安全监管服务体系的建立，推动堽城镇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抓好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工作，积极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业投入品，监督农资经营者、农业生产者不得违禁销售、使用国家及各级政府通告中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对限用的根据限用范围指导合理使用，抓好农机安全生产，落实好农机年检工作；做好新机械、新机具推广和农机保有量统计，促进农业农机化，抓好农作物病虫、疫情

等监测预报，推动植保防治专业化、组织化和商业化，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农技安全事故。

（11）水利站：负责涉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库、河塘河坝、防洪、防汛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12）农办：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的生产、发展工作；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防治、救灾工作；负责灾害性天气信息的收集和发布；负责牵头联系各职能部门，做好全镇农业信息统计，谋划、牵头制订并落实农业发展规划；牵头落实重大农业项目。

（13）人社所：负责建立参合农民医疗补偿台账；检查、监督镇村两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章制度情况；调查处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中发生的案件及群众举报、投诉等。

（14）民政室：负责堽城镇灾情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和灾后救助工作；负责救灾救济物资的筹集和储备；负责救灾、救济和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安排、发放、使用管理；组织救灾捐赠工作；承担自身无力克服因灾引起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的灾民的救济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调查和善后处理。

（15）文体办：负责涉及文化娱乐场所（包括网吧、复印室、书屋书店、影碟出租店等）的设施、设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及辖区内文物保护方面安全工作、消防安全工作。

（16）各管理区、便民服务中心：及时组织救护伤病人员和转移危重伤病人员；协同专职消防队根据指挥部命令参加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处突等相关工作。协调、组织、提供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帮助、指导灾区或协助堽城镇有关部门实施开展卫生防疫、防治、宣传工作，并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职能和应急信息

报告职能，组织村民配合医院完成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感染控制和检测样本采集，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17)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派出所：负责社会治安管理、疏散群体性事件人员和安全保卫工作；快速有效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突发事件所在地的社会秩序和治安保护工作，密切注视与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当地群众撤离。

(18)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堽城中队：负责交通道路建设等安全工作，负责学校、幼儿园的校车安全、负责违法违规运输等管理工作。

(19) 市场监管所：负责对违反市场管理法规的市场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及时清理不良商家，保护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做好对市场重大问题的应对和解决工作。

(2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堽城所：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21) 堽城供电所：负责供电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2) 卫健办、卫生院：及时组织救护伤病人员和转移危重伤病人员；协调、组织、提供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帮助、指导灾区或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开展卫生防疫、防治、宣传工作，并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职能和应急信息报告职能，主要承担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和检测样本采集，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23) 司法所、信访办：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和行政检查监督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代表堽城镇处理民间

纠纷；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

（24）公路办：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养护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工作；参与有关部门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相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5）宣传室：发挥各级党组织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保证作用，教育党员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带动周围群众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支持工会开展群众性的劳动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26）武装部：负责组织基层民兵、退役军人参与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协同专职消防队根据指挥部命令参加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2.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按照堽城镇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党政负总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责任制要求，根据堽城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成立9个堽城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成员按照业务分工和在堽城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中兼任的职务，由党委、政府安委会主任担任总指挥，党委、政府安委会其他分工领导任副指挥以及堽城镇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具体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事发地有关管理区、村、企事业单位等应服从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

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一般设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抢险救援组、医救防疫组、治安警戒组、疏散安置组、社会动员组、技术专家组、应急通信组、应急监测组等10个应急工作组，由相关联动部门单位人员组成，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抽取、调用。

1、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堽城镇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提出紧急救援的意见和建议。

（2）迅速了解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

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将各种重要情况向堽城镇安委会、应急指挥部报告，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

- (3) 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
- (4) 直接组织指挥灾区抢险救灾，控制灾害扩大。
- (5) 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 (6) 组织救治、转移伤员，安置、疏散灾民，保障灾区基本生活条件。
- (7) 接待安排外来救援人员，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 (8) 协助事故发生地管理接收、调配救灾物资。
- (9) 平息突发事故谣言，保持社会稳定。
- (10)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应急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各应急救援专业小组具体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事故时，由组长集合本小组有关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应急救援小组集合地点：附图4）等候指挥部下达指令；组长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和本小组职责任务进行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应急小组所有成员接到事故救援指令后，必须无条件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接受救援工作安排。直到上级政府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指挥权自动向上移交，以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有秩序的顺利进行，各应急救援专业小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 组 长：梁 吟 13705486112
副 组 长：徐承飞 18553870886
组 员：高 明 15666936619
王 灿 13127273068
郭 凯 18754889234

孙秀苹 13954821146

郑志刚 13370614466

成员单位：由党政办、研究室、管理区、信访办等部门组成。

职 责：负责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堽城镇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专业技术队伍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和事故报告工作；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2)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张 泉 13645486799

组 员：苏运利 15069875156

房冬梅 15908097169

张 敏 18754735749

李 洋 15069856747

成员单位：由财政所、经贸办、组织室、人社所、民政室、堽城供电所等部门组成。

职 责：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负责应急救援所需交通和工程工具、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急救药品、粮食等筹措、调集、保管和分发工作；保障事故现场的通信、供电和用电安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解决受灾人员的吃、穿、住等问题。

(3)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张英栋 13854891651

组 员：陈 峰 13345282448
刘 虎 15253889309
陈孝武 18763870977
崔承海 15854839619
张 彬 13468060234

成员单位：由有关主管部门应急办、镇建办、市场监管所、武装部、水利站等部门组成。

职 责：负责制定抢险作业和人员疏散实施方案，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指挥、协调警力和消防及其他抢险队伍开展现场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组织指导现场人员和周围群众安全防护、伤员搜救、人员疏散以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根据事故类型，按单项预案执行。

（4）医救防疫组

组 长：张晓林 13685386005
组 员：张 霞 13954851296
刘 珂 13583851817
张 倩 13583898111
朱永峰 13734402809
侯胜龙 13562878296

成员单位：由卫健、食品药品、畜牧、卫生院、司法等部门（单位）组成。

职 责：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负责制定医疗救护实施方案，组建现场救治医疗队伍，落实救护车和医务人员，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紧急救治受伤人员，指定医院开辟紧急救援绿色通道，转送重伤员，并做好防疫工作。

(5) 治安警戒组

组 长：张宁宁 17865388566

组 员：崔立丽 15853800408

刘长斌 13325276559

王 健 17553856137

张 萌 13375485786

成员单位：由公安部门、建设、公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堽城中队、综治、统战联络等部门组成。

职 责：负责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负责人员、财产安全和事故现场秩序的稳定，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和治安管理，制定应急状态下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实施方案，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布置安全警戒，维护事故发生区域和疏散区域的治安、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处置其他治安突发事件。

(6) 疏散安置组

组 长：王 升 13583898139

副 组 长：徐晓华 15254857966

组 员：宁方明 15153801639

张 泉 13645486799

王 强 15966003998

王筱琳 13854890488

成员单位：由政法、经贸、民政、文体、综治等部门组成。

职 责：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 社会动员组

组 长：孟 倩 18505389522

副组长：李道新 15953824339

组 员：张 敏 18754735749

林 腾 15949792166

崔 斌 15005488830

成员单位：由工会、团委、宣传、信访、妇联等职责所属部门负责。

职 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

(8) 技术专家组

组 长：高 强 13853836089

组 员：崔承海 15854899619

苑 利 13371033156

张 波 15318153539

娄德星 15169852346

王建军 13853853776

高义伟 15254857802

成 员：由水利、应急、科技、农机、林业、环保办等所属部门负责，技术专家组成。

职 责：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9) 应急通信组

组 长：陈孝波 15966003369

副组长：褚慧臻 15253880985

组 员：冯腾腾 18853862076

朱德涛 15605386599

殷兆新 13954802698

成员单位：由联通、移动、广电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职 责：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0) 应急监测组

组 长：朱红伟 15153801117

副 组 长：王现洋 18254896655

王明超 15094776817

组 员：宁昭峰 13685388189

杜春强 15169815829

杜敏隆 18364851169

高 琳 15853881079

成员单位：由环保、农办、环境、水利、经管等部门组成。

职 责：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由水利站负责，做好事发区域水库、堤坝的水位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旱涝信息服务。由环保办负责，为现场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控、农村污水治理提供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1、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

堽城镇应急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应急办。张英栋（电话：13854891651）同志担任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日常值班工作由办公室承担，24小时值班电话：0538-5211336。

主 任：张英栋

成 员：高明 苑利 张彬 张艳

2、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1) 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联络部门，协助宁阳县应急管理部门收集信息，服务于宁阳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修。

(2) 负责组织堽城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同时将预案修编过程编制的应急物资调查报告、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预案文本送至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定期修正、更新预案文本，将变更的联络方式、物资等信息进行更新，保持信息的准确性，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的文本也同时进行更新替换。

(4) 负责组织应急管理专家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全堽城镇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6) 承担上级应急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2.4 堽城镇辖管理区、村应急组织

堽城镇各管理区“两委”是本管理区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本管理区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在堽城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定各管理区、村应急预案；做好隐患（危险）源（点）排查；落实各项防灾减灾及预防措施；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核实、报告情况；组织群众参与应急救援任务和开展生产、生活自救；保护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维护政治、社会稳定；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准确报告相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预防、处置、安置、善后等工作。

2.5 堽城镇辖区重点企业应急组织

堽城镇辖区重点企业是本企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企业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企业自身应急预案，制定事故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应急机制，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按照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1、信息监测监控方式、方法

在对辖区内突发事件风险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通过采取一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对危险源信息进行严格的监测与监控。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技术控制措施

①统筹建立完善管理区、村、重点企业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风险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应组织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的管理与决策提供准确、全面、形象的信息、依据。

②公安、消防、水利、建筑、环保、交通、应急、供电、卫生、农业农村、金融、信息等职责所属堽城镇相关部门和管理区、村、辖区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对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络，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2) 管理控制措施

①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制度。堽城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堽城

镇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堽城镇安委会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预测预警工作。各管理区、村、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各自辖区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管理工作，并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

②加强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人员培训；定期对辖区内危险源监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突发事件事故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掌握第一手资料。

③加强辖区内的建筑施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以及一般工贸行业、堽城镇辖区内的企业特别是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督促其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2、监测

(1) 堽城镇安委会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监测、安全评价、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确立监测点，并重点加强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监控，监测、收集分析各种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及时分别逐级向其上级报告，同时通过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上传，不得谎报、瞒报、缓报。

(2) 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对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

(3) 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

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4) 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形势，各职责所属责任部门，以及管理区、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系统、本部门或本辖区突发事件和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堽城镇应急值班室，并通报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5) 基层组织、公民发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应当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专业技术机构报告。对多发、易发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事故灾难，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向安委会有关部门、管理区、村民委员会通报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引发的事故灾难情况。

3、预警

(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安委会有关部门收集到相关征兆信息后，上报堽城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一般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造成大量公私财物损毁和人员伤亡，或者涉及两个地级以上市以及其他省市，社会危害性和影响巨大。

二级预警（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对公众生命安全将构成威胁，对公私财产可能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或者事件发生地涉及两个市、县以上，社会影响很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和危害，或者事件发生地涉及两个乡镇或以上，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导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但险情尚未出现，行为尚未实施或结果尚未发生，可能会造成损失或社会影响。

国家及省、市、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预警级别主体

接到预警报警信息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另有规定外，四级预警由堽城镇应急指挥部确定，三级预警由县、市政府确定，二级预警和一级预警由省政府确定。

（3）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级别确定后，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过广播、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媒体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警报。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发布预警信息后，堽城镇安委会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堽城镇辖各行政自然村及辖区内企业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条件具备的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短信传播等方式转发预警警报。必要时组织人员采取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预警警报即标志进入预警状态，堽城镇进入预警状态后，迅速做

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有关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进入待命状态。堽城镇安委会办公室要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督促指导，确保预警决定顺利执行。

（4）预警响应

1)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堽城镇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②堽城镇气象、水利、林业、环保、交通、应急、消防、卫生、金融、信息等职责所属部门应增加监测频次，加强预报，确保信息接收渠道畅通，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启动应急预案，堽城镇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

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③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辖区有关村居和企业要及时组织分析本村居和本企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措施。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预警的调整和解除

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堽城镇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并重新发布。

当有事实证明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堽城镇应急指挥机构认为本级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要及时向堽城镇党委提出建议。堽城镇党委接到建议后，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风险分析评估，按照权限决定预警级别，进行预警发布：

- 1) 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失控或有可能失控的；
- 2)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的；

- 3) 已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
- 4) 其他地区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影响本地区的;
- 5) 事故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的。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信息报告程序

1、堽城镇安委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随时接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值守电话为：0538—5211036/5211241。各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及各应急小组负责人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畅通。

2、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管理区、村、有关部门、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如实上报堽城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堽城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及时向堽城镇党委、政府安委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报告，并通知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实施响应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同时将堽城镇党委、政府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管理区和有关部门。

4、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四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5、发生四级（一般）及以下突发公共事件，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堽城镇应急办报告事件发生及先期处置等情况，并及时反馈后续处置情况。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上级县、市政府及有关部

门报告，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节假日及防火、防汛期等特殊敏感时期应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6、上级或同级应急办公室适时指挥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和毗邻区域协作，建立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上报上级或同级应急办，给予指挥协调有关处置工作。

7、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县、市相关部门（单位）办理。

3.2.2 报送时限及方式

电话首报。接报的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要立即对接报事件信息进行研判定性，并在迅速将信息研判核实结果向堽城镇党委和堽城镇安委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堽城镇党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向宁阳县人民政府上报突发事件情况，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及时续报。根据突发事件发展进程，有关部门要随时向堽城镇党委报告事件进展情况，同时在事件发生或接报后30分钟内（一般突发事件发生或接报后1小时内）向堽城镇党委和堽城镇安委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书面首报。堽城镇党委及时向宁阳县人民政府上报突发事件救援进展情况。

详细终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要向堽城镇党委和堽城镇安委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事件发生的整体情况。堽城镇党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向宁阳县人民政府上报突发事件救援情况。

报送方式。信息报送要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告，堽城镇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及时处理各相关部门报送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负责上传下达。

4 先期处置

1、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堽城镇社会抢险救援应急联动机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所在地的管理区和企事业单位有进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第一责任，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群众展开自救互救。

2、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堽城镇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先期处置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波及其他管理区、村、单位的，要及时相互通报；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评估上报，及时按程序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5、突发事件发生后，堽城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1、响应分级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响应级别划分为一般事故（IV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I级）：指死亡人数在3人以上，受伤人数在20人以上，群体性聚集事件在30人以上或财产损失在30万元以上的特别严重灾害事件。

重大事故（II级）：指死亡人数在3人以内，受伤人数在20人以内，群体性聚集事件在30人以内或财产损失在30万元以内的严重灾害事件。

较大事故（III级）：指死亡人数在2人以内，受伤人数在10人以内，群体性聚集事件在20人以内或财产损失在20万元以内的较重的灾害事件。

一般事故（IV级）：指死亡人数在1人以内，受伤人数在5人以内，群体性聚集事件在10人以内或财产损失在10万元以内的一般性灾害事件。

2、分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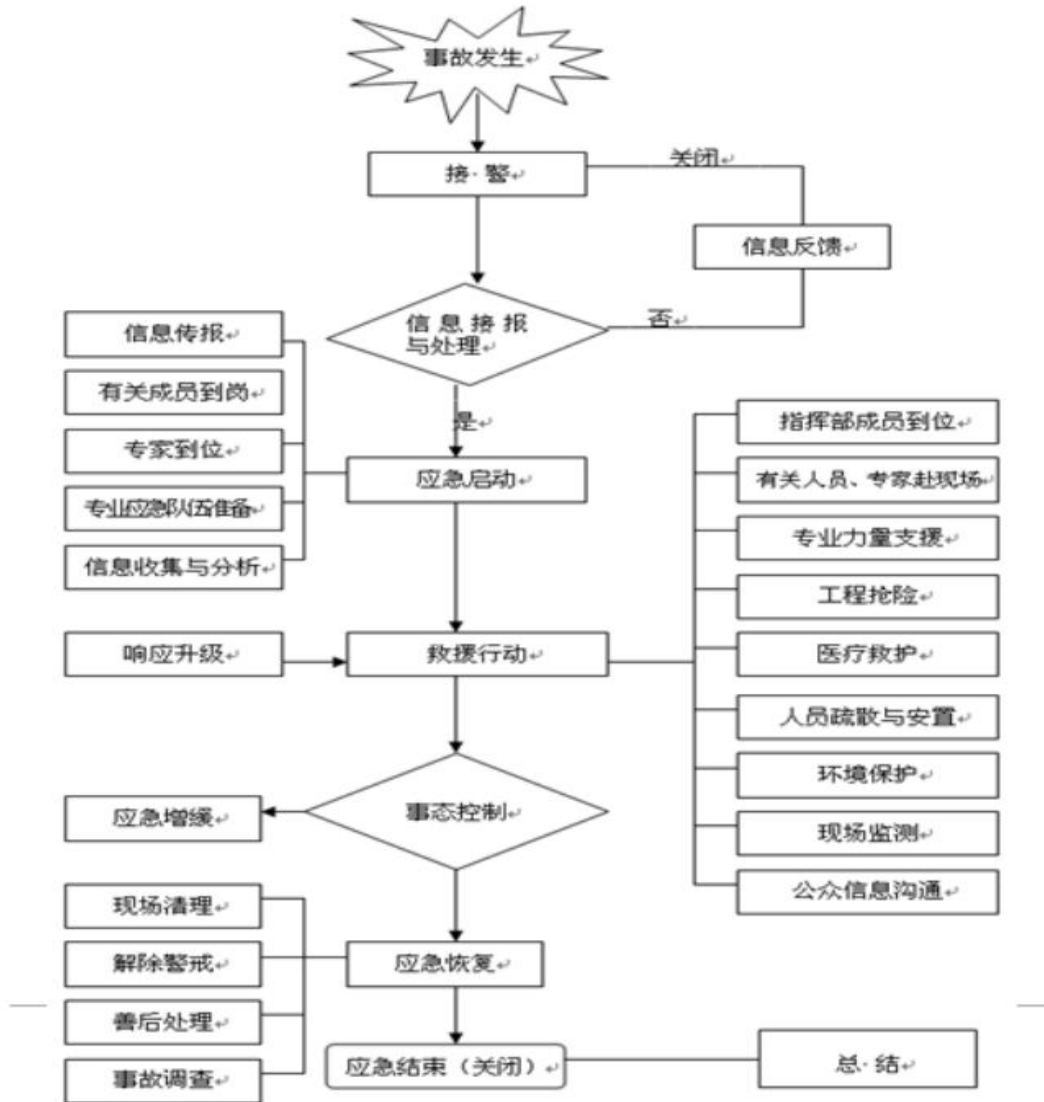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发生跨行政区域一般（IV级）突发公共事件及本区域较大（III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时，堽城镇安委会立即启动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向上级县政府报告。上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堽城镇应急指挥部主管领导要主动与上级县、市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做好处置工作的衔接，并在上级县、市政府及上级应急领导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2）发生一般（IV级）突发公共事件时，堽城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堽城镇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堽城镇直有关部门、辖区有关村居、企业相应启动预案，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做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堽城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送应急工作准备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的突出困难、安全隐患和重大险情等情况。堽城镇依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堽城镇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并及时向上级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5.2 响应程序

根据预警分析研判结果，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的过程为接警、警情判断、应急启动、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事态控制、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



1、在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及时发出事故警报或信号，汇报堽城镇应急总指挥。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堽城镇应急总指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指定地点，并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未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小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现场处置方案进行救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

2、应急资源调配

在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总指挥要及时调配救援所需的应急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各种资源，为应急救援提供物资保障。

3、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响应后，应急总指挥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各应急小组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4、应急结束

事故应急结束决定由堽城镇应急总指挥作出，应急结束后，应急人员应安排好善后清理工作，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尽快恢复事故区域的正常生产或生活秩序。

发生事故后，按照事故等级，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5.3 响应原则

1、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启动高级别上级预案时，相应低级别应急预案应同时启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时，对应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堽城镇应急预案启动时，相应管理区、企事业单位各级应急预案应同时启动。

2、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管理区、村、企事业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减少损失，同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应急管理办公室。

5.4 应急联动机制

1、实行领导值班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随意脱岗、漏岗，并做好值守记录。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将事故地点、时间、性质等要素通知值班领导，并根据值班领导的指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上

级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包括各类群体性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需要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含派出机构）提供帮助支持的，由堽城镇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理。

3、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突发公共事件级别，实施分级响应之前，要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4、在超过本级或规定权限的应急工作指令时，要在第一时间迅速向上级报告；遇有特别紧急情况，应当边处置边报告。

5、堽城镇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新闻报道应急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2）后勤保障组：由经济和信息化、财政、民政、商务、物价、粮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3）抢险救援组：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公安、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4）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食品药品、畜牧兽医等部门（单

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5)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6) 疏散安置组:由民政、公安、交通运输、商务、人防、地震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8) 现场监测组:由通信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人防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9) 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组:堽城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5 指挥与协调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堽城镇安委会应立即启动响应堽城镇专项应急预案,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应急状态时,堽城镇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

2、堽城镇安委会接到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迅速启动堽城镇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部设立之后,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则纳入到上级应急指挥体系,承担相关职能工

作。堽城镇应急指挥部应当为上级现场指挥部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后勤保障和物资支持。

3、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管理区、村、企事业单位应第一时间启动自身应急预案，实行先期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堽城镇安委会应急值班室。专项预案启动且现场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后，现场的指挥权适时实行层级移交。各应急处置队伍必须在堽城镇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协调帮助下迅速地实施应急处置，全力控制突发公共事件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4、堽城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全堽城镇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指挥协调，主要内容包括：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发布启动堽城镇级相关应急预案的指令，或根据规定报请县政府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的应急指挥工作；向堽城镇党委及县委、县政府报告情况；协调事件发生堽城镇域人员的疏散或转移；协调现场警戒和道路、水域等交通管制；协调对伤员的急救；协调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应急救援通信、物资征调及其运输等保障工作；必要时商请邻近乡镇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组织领导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及恢复重建工作等。

5.6 应急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堽城镇、县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根据堽城镇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提出，或者堽城镇的请求或堽城镇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堽城镇政府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向堽城镇政府领导办公室报告，经堽城镇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1、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堽城镇安委会或堽城镇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各责任单位

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1) 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开展灾情研判，制定处置方案。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控制传染源，加强现场公共卫生监测与防疫工作。

(3)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终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 立即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开展灾情评估及环境应急监测，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 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 启用堽城镇级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与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7) 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 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9)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堽城镇应急指挥部或堽城镇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各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公安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7 群众的安全防护

利用应急资源调查，提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和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场所的选址、设置和管理的工作。征用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营业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险场所及应急疏散安置场所，设立应急标志，应急疏散通道应时刻保持畅通。

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伤害特点和伤害途径，制定采取正确有效的防护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后，按照紧急撤离、就近疏散、

避开危险的要求，立即启用避难场所。安置点提前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储备方便面、矿泉水等物资，并安排医务人员提供服务，以此稳定民众的思想情绪。及时组织开展卫生消杀和防疫工作，确保灾后卫生防疫到位，防止出现疫情。

5.8 社会动员

1、依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确保不同程度、不同范围的社会动员。在启动各级相应应急处置预案时，发布社会动员令，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事件信息，实施现场动员和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根据需要，动员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所有可以动员的一切力量，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全堽城镇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堽城镇报请宁阳县政府批准。堽城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堽城镇的社会动员工作，会同宣传部门和公共媒体搞好动员教育，制定社会动员方案，协调堽城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5.9 扩大应急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掌握现场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状况，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件，或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级处置能力，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堽城镇安委会，启动堽城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堽城镇党委、政府安委会报请上级县政府，协调调集相关专业救援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直接命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危险区域，以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

如果预计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堽城镇行政区域外其他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或县有关部门提供资源支持的，由堽城镇安委会报请县、市政府协调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进行相关应急资源的支持。

5.10 信息发布

1、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应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坚持分级处置、属地管理、协同一致的原则，堽城镇党委、政府安委会或堽城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

3、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必须遵守纪律，严格把关，尤其是涉外、涉及港澳台同胞和民族、宗教等重大问题的新闻报道，必须按有关政策和法律执行。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否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11 应急结束

1、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堽城镇党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宁阳县人民政府报告并获准后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2、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视情况安排现场留守力量，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

复生产生活秩序。

3、由堽城镇党委、政府安委会（或委托相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救援结束消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堽城镇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有关单位、村委会，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事故现场，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3、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6.2 社会救助

1、堽城镇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迅速调拨救灾物资，保证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2、各部门、村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参与社会救助。同时，司法部门要积极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6.3 恢复重建

堽城镇党委、政府安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的管理区、村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超出其能力范围的，由事发地的管理区、村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向堽城镇党委、政府安

委会提出请求，堽城镇相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分配任务，明确救助程序，规范捐赠管理，全面组织恢复重建。需要上级政府给予援助的，由堽城镇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6.4 调查与评估

对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堽城镇应急指挥部在宣布应急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小组，对事件危害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在15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宁阳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事故所在单位或所属单位，事件概况，事件的起因，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以及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应急处理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恢复重建措施等。重大事项由堽城镇安委会向县政府专题报告。

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由上级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堽城镇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行调查。

7. 保障措施

堽城镇安委会及有关部门已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并认真落实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财力、物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信息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整合现有信息资源，构建科学规划、平战结合、统一调度的应急综合资源信息保障体系。堽城镇突发事件指挥部应急办收集、汇总各联动单位在抢险救援方面的专家人才、物资储备、装备及联系单位、联系人等相关资料，分门别类，建成统一的抢险救援综合数据库。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堽城镇安委会、党政办公室、广播有线电视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架设临时专用通信线路、启动应急通信车或其他特种通信装备，建设现场应急处置机动通信枢纽，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时的通信畅通。

堽城镇应急办负责信息的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工作。所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所有通信装备、器材、物资正常使用。

7.2 应急队伍保障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组织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公安派出所、消防、医疗、治安联防队员是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其他专业性抢险救援队伍除承担本灾种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上级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3 应急物资保障

1、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堽城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物资的掌握、协调、征用、调拨和补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储备、调拨方案，明确储备地点、储存方式、储存物资种类、储藏数量和调拨程序等，应急储备物资调用由堽城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

2、已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起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

3、紧急调用、征用其他部门、单位或社会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持。

应急储备物资清单见附件 6

7.4 经费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堽城镇财政部门已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平台建设、物资储备、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堽城镇财政预算中，已划拨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应急救援所需。

同时堽城镇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财物捐助。

7.5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堽城镇民政所等所属部门对受灾群众要妥善安置，可以征用辖区内的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必要时也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堽城镇临时集中避难场所为敬老院、宁阳县第三中学、中心小学、堽城中心幼儿园、堽城第一小学等，由综合协调组负责避难场所内部治安秩序、物资供应、卫生防疫、应急供水、电、通信等生活设施的管理。

堽城镇避难场所安置点见附图 5。

7.6 交通运输保障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制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堽城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堽城中队对各类运输工具的数量、车型进行统计并建立动态数据库，在必要时，能够及时紧急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堽城中队、派出所制定交通管制方案。道路、桥涵等设施受损时，堽城镇有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

7.7 医疗卫生保障

进一步健全堽城镇所辖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急救体系，逐步完善医疗急救网络。堽城镇所辖卫生服务室要做好相应的救治药物、器械、设备、人员和技术的储备，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应急救援工作

顺利进行；要掌握全堽城镇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的资源信息和分布情况，并实施动态管理，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在接报突发公共事件后，立即组织医疗卫生队伍，配备相应药品器材，赶赴现场，救治伤员，同时做好现场消毒、样品采集、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7.8 治安维护保障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堽城中队、堽城镇派出所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对事发现场内外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发现场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负责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治安秩序，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护。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治安联防，协助公安机关维持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稳定。

7.9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灾害、事件情况，做好一定范围或灾区社会动员工作。在启动相关预案时，要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做好疏散、转移、安置等工作。

7.10 科技支撑

组织建立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发挥专家库各类专家的作用，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

堽城镇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建堽城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家队伍。根据实际，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专家队伍的主要职责：根据需要为堽城镇安委会和指挥部提供技术研判和评估决策及建

议；紧急状态或必要时，参与指挥部或现场处置工作。

鼓励各有关部门和科研教学单位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网络和应急处置体系，研究、开发、生产用于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新技术、新工具、新设备。

7.11 外部应急救援

如事故需启动一级响应，堽城镇应立即向宁阳县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由其向周边邻近单位、管理区、村、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或通知。如有必要，也可采用电话通知和人员呼叫相结合的方式向邻近单位发出警报。电话通知内容应当尽可能简明，告诉相关单位或公众该如何采取行动；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疏散路线。

外部应急救援部门报告与求助电话

单位	电话
宁阳县人民政府	0538-5621156/0538-5621010
宁阳县应急管理局	0538—561707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0538-5621841
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8-5628870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8-5621072
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38-5621028
宁阳县消防大队	119
宁阳县卫生健康局	0538-5621315
火警电话	119
急救电话	120
公安指挥中心	110

8. 预案管理

8.1 教育培训

堽城镇突发事件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众防护宣传

教育，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各管理区、村、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防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向公众广泛宣传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常识。

要把突发事件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增强青少年学生应对危机的意识和能力。

8.2 应急演练与评估

1、应急预案演练是应急预案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部门职责，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估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2、堽城镇突发事件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或专项演练，为实战积累经验，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3、每次预案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认真开展演练评估评审，查找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8.3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指挥部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订与解释。

8.4 实施与备案

本预案经宁阳县堽城镇党委、安委会研究同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宁阳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5 修订与评审

为满足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至少修订一次。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在下列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组织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辖区内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每次预案修订完成后，要及时开展修订评审，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1、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堽城镇予以奖励：

- (1) 及时、准确地提供灾害、突发事件的前期预警信息，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 (2)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出色完成工作任务的；
- (3) 在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
- (4)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